

尖 扎 县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尖政复决字〔2022〕03 号

申请人：项智，男，藏族，1969 年 12 月 4 日出生，住所地：青海省尖扎县当顺乡古石当村。

被申请人：尖扎县公安局，住所地：尖扎县马克唐镇申宝路 54 号，法定代表人：王文彦，系该局局长。

申请人项智因不服被申请人尖扎县公安局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尖公（当）行罚决字〔2022〕10012 号）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受理。本机关依法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侮辱项秀与事实不符。1. 从事实方面来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9 时 02 分，因申请人是本村的村长，为了本村的事情跟项秀发生争吵。当时双方都从言语上攻击，是正常的老百姓吵架，符合日常生活的语言说话方式，远没有达到侮辱的程度。退一步说，如果申请人构成侮辱，项秀也应构成侮辱，应对项秀的侮辱行为也进行处罚。2、从法律意义上来说。所谓侮辱指的是使对方的人格或者名誉受到损害，申请人在全是本村村民、相互足够了解的情况下在微信群里说了一些气话，并不能导

致微信群里的其他人就对项秀有是贼的误解，相反微信群里的其他村民都会理所应当的知道这仅仅是一句气话，达不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述“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程度。本案中，公安机关尚没有向微信群中其他村民取证，直接处罚与法律规定不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与项秀是互殴与事实不符。1. 从事实方面来说。2021年12月27日双方微信上吵架后申请人作为村长，本已决定息事宁人，项秀和妻子切毛吉、村民冷专措三人突然冲到申请人家中，二话不说直接对申请人进行撕打，申请人当时和妻子两人在家，妻子已被三人行为吓懵。申请人面对突然闯进家中对自己使用暴力的人，还手应认定为正当防卫。2. 根据《刑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人，采取制止其不法侵害的行为，应当构成正当防卫。从双方实际造成的伤情来看，该防卫也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不构成防卫过当。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明显违背正当防卫的规定，与法不符。

本案事件的发生系由项秀引起，项秀带人到申请人家中对申请人进行殴打。申请人处理村中事务、正当防卫，不存在任何过错，作为被害人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项秀挑起事端、无故殴打他人应当承担本次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了下列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2）尖公（当）行罚决字〔2022〕1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项智也承认在自己所建的微信群中对项秀进行侮辱的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也承认了侮辱他人的事实，该微信群刚开始建立时有 20 人，后截图时 14 人，另外，虽然两人系同一村，但在微信群公然侮辱他人系违法行为，且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公然在微信群内侮辱他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程序合法。我局在对项智处以七日拘留并处叁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对当事人进行告知，2022 年 3 月 13 日以处罚告知笔录为证（虽然项智签字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但拒绝签字捺印）：处罚决定书（尖公（当）行罚决字〔2022〕10012 号），于当日送达项智，但拒绝签收送达回执（尖公（当）行罚决字〔2022〕10012 号）；同日双方当事人缴纳了罚款。受到疫情影响，根据公安部、省、州公安机关通知要求，对违法行为人项智的行政拘留，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执行，并在当日将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尖公（当）行拘通字〔2022〕10038 号）送达项智；不存在未送达、未告知的情况。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项智行为属于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以项智行政拘留七日：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项智行为属于殴打他人，处以项智罚款叁佰元，以上两种处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叁佰元的处罚。本机关在

调查案件过程中，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求尖扎县人民政府维持原裁决。

经本机关审查，查明相关事实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之规定。2021年12月27日8时左右，申请人项智于自建微信群（案发时群内总人数为20人）中辱骂项秀为“小偷/贼娃”。项秀于当日晚18时左右，与其妻切毛吉、村民冷专措（曾用名：李正措）一同前往项智家中。双方会面后，项智与项秀发生肢体冲突，双方均有不同程度受伤，项秀的头发被抓致大量脱落，项智伤情经鉴定为轻微伤。尖扎县公安局当顺派出所民警经接处警，立案审查，调取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后，确认申请人项智存在侮辱、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对项智处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三百元。法律适用准确，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项智辱骂项秀“贼娃/小偷”是否属于《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侮辱，应根据辱骂的场所、环境、人员等情形，还要结合受害人的主观感受等综合因素判断。本案中申请人项智作为该村村长，与村民项秀发生矛盾，在偷钱事实未查证确定情况下，于有 20 名成员的工作群内辱骂项秀“贼娃”，项智作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该话语明显具有贬低他人人格的意思，其亦应当知道该行为的性质及后果。但项智仍然于微信群内发送语音，其行为已经构成公然侮辱他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尖扎县公安局当顺派出所作出的尖公（当）行罚决字〔2022〕10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案尖扎县公安局当顺派出所作出的尖公（当）行罚决字〔2022〕10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决定维持尖扎县公安局当顺派出所作出的尖公（当）行罚决字〔2022〕10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驳回申请人项智要求的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尖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5 日